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6.23 行執一字第 09260005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後，有關滯欠健保費行政執行事件滯納金之徵收，應每逾一日加徵應納保險費額 0.1%

主 旨：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甫經總統令於 92 年 6 月 18 日公布，並自 92 年 6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，關於滯欠健保費行政執行事件原加計利息及滯納金部分，應配合新修正條文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健康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甫經公布，其中第 30 條第 1 項有關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滯欠保險費部分，除刪除原條項加計利息之規定外，並已新修正每逾一日加徵應納保險費額百分之 0.1 滯納金；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保險費額之百分之 15 為限。
二、隨文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法新修正部分條文（含對照表）乙份。